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资发改高新〔2023〕32号

建设地点： 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

验收单位： 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资阳市水务局 资水许可决〔2023〕20号，2023年11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资阳港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华跃耀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文件中心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 号)、《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文件规定, 建设单位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在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华跃耀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资阳港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为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等单位的代表共 6 人,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图片, 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经质询、讨论和评议,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 位于资阳城区城南工业集中

发展区内，北起骊马路，南至道路三（起点坐标：东经 $104^{\circ}36'28.16''$ ，北纬 $30^{\circ}4'58.39''$ ；终点坐标：东经 $104^{\circ}36'27.55''$ ，北纬 $30^{\circ}4'46.70''$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7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87hm^2 ，临时占地 0.84hm^2 ，项目区占地类型为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土地（空闲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及边坡防护等附属工程。

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总长 356.96m （ $K0+000\sim K0+363.104$ ），道路红线宽 20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 30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已建道路骊马路，终点止于道路三，与在建道路四相接，标准路幅宽度为 20m 。

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7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总工期为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资阳市水务局以《资阳市水务局关于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资水许可决〔 2023 〕 20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批复项目总面积为 1.7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87hm^2 ，临时占地 0.84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土地（空闲地）。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9.37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07 万 m^3 ），回填 1.87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07 万 m^3 ），余方余方 7.50 万 m^3 ，余方全部运至“黄泥余土综合利用场”

回填综合利用,本项目无外借土石方,无永久弃方产生,不设置弃渣(土)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3 万元。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1hm²。工程实际施工较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土石方实际总开挖量 9.37 万 m³ (其中表土剥离 0.07 万 m³), 回填 1.87 万 m³ (其中表土回覆 0.07 万 m³), 余方余方 7.50 万 m³, 余方全部运至“黄泥余土综合利用场”回填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外借土石方, 无永久弃方产生, 不设置弃渣(土)场。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量较批复方案确定的土石方挖填量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65.603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 133.95 万元, 占总投资 80.87%; 新增投资为 31.653 万元, 占总投资 19.13%。

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31.653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31 万元, 监测措施费 10.62 万元, 独立费用 1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3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3.46 万元,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临时措施较批复方案增减少 1.60 万元, 原因是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实施, 通过采取施工期间临时拦挡、遮盖临时堆土等防护措施, 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以来,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 结合工程实际分阶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根据实际监测, 临时遮盖面积均有所降低, 主要原

因为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因此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2、独立费用较批复方案批复无变化。

3、项目资金充足，实际未启用基本预备费以及差价预备费，导致投资减少 1.8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审核、审查）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体设计报告中进行了专章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部分施工技术资料，调查了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了监测。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了解本工程水土流失情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各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工程完工时，扰动地表均已完成整治，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区内基本无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监测工作，本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渣土防护率为 99.87%，表土保护率为 98.5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4%，林草覆盖率为 33.92%。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并大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并大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应加强项目区绿化区域抚育、管护工作，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使其尽早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项目区周边的巡查工作，发现水土流

失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

3、为进一步做好花样年二期配套道路（东侧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做好养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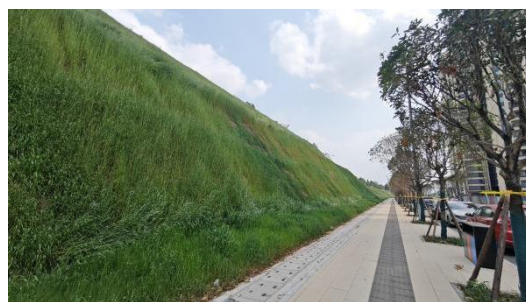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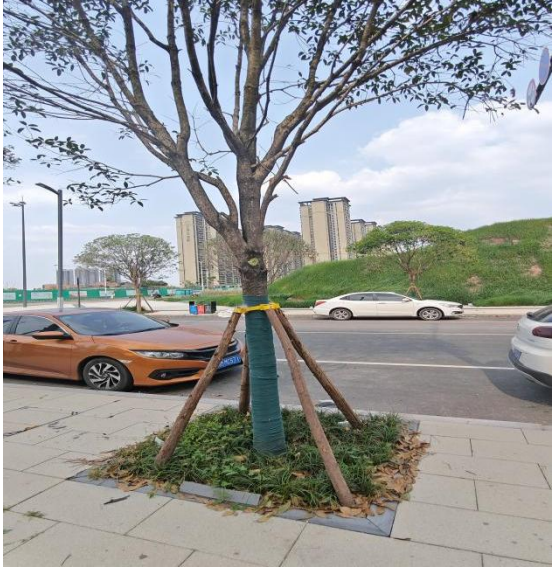
1、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

2、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巡查，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以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核查。

验收现场照片：





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资阳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邵仁吉	四川华跃耀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毅	资阳市高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建设监理单位
	傅斌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志强	资阳港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监测单位